

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通〔2018〕3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武定县委关于冯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武干字〔2018〕4号）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1月8日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- 冯江 免去县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；
- 欧乾辉 免去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；
- 李海春 免去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；
- 杨汉卫 免去县监察局第一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- 张敬华 免去县监察局第二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
罗建光 免去县监察局第三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文云刚 免去县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李晓琴 免去县监察局第五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董 明 免去县监察局第六监察分局局长职务；
刘文贵 免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范洪富 免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武装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